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8-16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曾凡曦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杨怀珍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商红军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曾凡曦先生、商红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

行了审核，同意提名人对董事候选人曾凡曦先生、商红军先生的提名。

逐项表决结果：

选举曾凡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商红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宏图三胞在建设银行展期的 3,6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宏图三胞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申请展期的人民币 3,600 万元融资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持有的 42,169,146 股华泰证券股权最高额质押，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宏图三胞在建设银行展期的 6,4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宏图三胞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申请展期的人民币 6,400 万元融资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持有的 42,169,146 股华泰证券股权最高额质押，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宏图三胞在民生银行的 8,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宏图三胞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

请的借新还旧人民币 8,000 万元融资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贰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已发生相应变化，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997.335 万元变更为 115,825.83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14,997.335 万股变更为 115,825.835 万股，股本结构中：普通股由 114,997.335 万股变更为 115,825.835 万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和股票期权的行权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相应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中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

临 2018-166 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曾凡曦，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博群咨询董事总经理、House of Fraser 中国区助理总裁；现任三胞集团新零售产业群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曾凡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凡曦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商红军，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现任三胞集团业务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商红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商红军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